## 高雄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9年3月27日高市教高字第10931808500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規範高雄市政府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 之組成及運作,並依高雄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第三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、監督及政策與資源協調等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,由本府教育局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,其中一人為主席,由委員互推之:
  - (一)教育行政機關代表。
  - (二) 具有會計、財務金融、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、學者。
  - (三)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。
  - (四) 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。
  - (五)實驗教育家長代表、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。
  - (六)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,並以二次為限;每次聘(派)兼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。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第一項委員中,第四款至第六款之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五分之二;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(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)涉 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,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 二人;其委員人數及任期,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。

- 四、本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 得作成決議;正反意見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,不得代理。但機

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,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 七、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,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,依行政程序 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迴避之委員,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,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派員列席。

九、本會對外行文,以本府教育局名義行之。

十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